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2025—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生物多样性状况	1
第二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与形势	4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4
(一) 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	4
(二) 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增强	4
(三) 就地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5
(四) 迁地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	6
(五)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有序推进	6
(六)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7
(七)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突出	8
(八) 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示范初见成效	8
(九) 科普宣传和对外合作交流取得成效	9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0
(一) 广西生物多样性保护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10
(二) 广西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压力和挑战	12
第三章 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基本原则	14
三、战略定位	15

(一) 岩溶地区生态治理与生物多样性保育的示范典型	15
(二) 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恢复的实践样板	16
(三) 中国—东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引领者	16
四、战略目标	17
五、战略任务	18
(一) 构建生物多样性现代化治理体系	18
(二)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网络	18
(三) 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物遗传资源保护	19
(四) 强化生物安全管理与风险防控	19
(五) 深化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与国际合作交流	19
第四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领域与行动	21
 优先领域一、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21
优先行动 1：生物多样性政策法规体系	21
优先行动 2：生物多样性治理体制机制	21
优先行动 3：生物多样性规划计划体系	22
优先行动 4：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	23
优先行动 5：企业与生物多样性	24
优先行动 6：生物多样性保护全民行动	24
 优先领域二、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威胁	25
优先行动 7：生态空间保护	25
优先行动 8：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系统治理	26
优先行动 9：岩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27

优先行动 10: 平陆运河生物多样性保护	27
优先行动 11: 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28
优先行动 12: 国家公园创建与培育	29
优先行动 13: 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	29
优先行动 14: 野生物种可持续管理	30
优先行动 15: 生物安全管理	31
优先行动 16: 环境质量改善	32
优先行动 17: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协同治理	33
优先领域三、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共享	33
优先行动 18: 种质资源可持续利用	33
优先行动 19: 农林牧渔可持续管理	34
优先行动 20: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35
优先行动 21: 城市生物多样性	35
优先行动 22: 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	36
优先行动 23: 少数民族传统知识保护与传承	37
优先领域四、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现代化	37
优先行动 24: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	38
优先行动 25: 生物多样性评估	38
优先行动 26: 生物多样性监督执法	39
优先行动 27: 生物多样性智慧治理	39
优先行动 28: 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40
优先行动 29: 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41

优先行动 30：国内外合作与交流	41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3
一、法律制度保障	43
二、组织保障	43
三、资金保障	44
四、科技人才保障	44
附表 重点项目清单	45

前 言

生物多样性使地球充满生机，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支持着地球上所有的生命体系，为人类提供食物、医药、能源、清洁的空气和水、娱乐和文化灵感，并协助人类抵抗自然灾害。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助于维护地球家园，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

广西地处祖国南疆，生物多样性丰富度居全国第三位，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和种质资源最集中的地区之一。境内大面积的岩溶地貌，组成了极为奇特的岩溶生态系统（天坑、洞穴等），广西北部湾成为拥有中华白海豚、布氏鲸、中国鲎、印太江豚等多种珍稀海洋生物的重要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一贯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推动地方保护法规与制度体系建设，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等多项地方法规；组织开展农业、林业种质资源普查、生物多样性普查以及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积极创建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南宁国家植物园，开展白头叶猴、中华白海豚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研究；实施广西左右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不断丰富、探索不断深化、成效不断显现。

2013 年，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

20多个部门和单位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3—2030年）》，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优先区域、优先保护重点以及八大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十多年来，广西按照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以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要求，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提出新时期广西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的保护对策，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系统谋划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格局，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5—2035年）》。

第一章 生物多样性状况

广西地处祖国南疆，南临北部湾，面向东南亚，西南与越南毗邻，位于云贵高原向两广丘陵的过渡地带，土地总面积 23.76 万 km²，北回归线贯穿中部，地跨北热带、南亚热带、中亚热带，是全球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一，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位居全国第三。

生态系统多样性。广西主要有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其中，森林是最重要的生态系统类型，主要包括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落叶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常绿与落叶阔叶混交林森林生态系统、针阔混交林森林生态系统、针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季节性雨林生态系统和竹林生态系统等。草原生态系统分为热性草丛、热性灌草丛、热性稀树灌草丛 3 大类。湿地生态系统包括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浅海水域等 13 类。海洋生态系统包括多种海岸和近海类型，其中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及岛屿独具特色。

物种多样性。广西已知野生脊椎动物种类 1906 种，昆虫 5876 种，高等植物 10466 种，大型真菌 891 种，海洋动物 1587 种，岩溶洞穴生物特有种类 150 余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有 324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有白头叶猴、黑叶猴、东黑冠长臂猿、穿山甲、中

华白海豚、布氏鲸、冠斑犀鸟、中华秋沙鸭、黑颈长尾雉、鳄蜥、猫儿山小鲵、金斑喙凤蝶等 69 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有白眉山鹧鸪、蟒蛇、黑熊等 255 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植物有 332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有德保苏铁、十万大山苏铁、资源冷杉、元宝山冷杉、银杉、望天树、广西青梅、广西火桐、膝柄木、同色兜兰、暖地杓兰等 33 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有苏铁蕨、靖西十大功劳、石斛、紫荆木、蛛网脉秋海棠、董棕、瑶山苣苔等 299 种。广西物种特有成分高，珍稀物种、濒危物种特有值全国排名第一，全球仅分布于广西的陆生野生脊椎动物 18 种，野生植物 881 种。2021 年以来，广西每年不断有新物种和新记录种被发现，截至目前已发现动植物新种 385 种，每年发表的植物新物种约占全国 10%。

遗传多样性。广西生物遗传资源特色鲜明，植物及其野生近缘种有数千种，其中栽培作物约 1200 种，经济林植物 4000 多种；野生稻、甘蔗、糯玉米种质资源保存量分别占全国的 1/2、1/2、1/3，其中稻种资源数量居全国首位。已保存药用植物物种 8100 余种，腊叶标本保存 26 万份。畜禽遗传资源有环江香猪、德保矮马等 28 个地方品种，已被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2021 版）》。

民族生态文化多样性。广西是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自治区，有壮、汉、苗、瑶、侗、仫佬、毛南等 12 个世居民族，民族风情独特浓郁，多民族生态文化共生，构成了广

西丰富多彩的民族生态文化景观。各民族在长期与自然相互依存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稻作文化、花山文化、干栏文化、壮锦文化、壮医药文化等为代表的民族生态文化。民族生态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相辅相成、共同发展。

第二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与形势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

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性法规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同时出台全国首部灵长类栖息地保护条例和遗传资源惠益分享管理办法，为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此外，制定西南岩溶国家公园条例、修改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湿地保护条例、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森林法办法等多部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被列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

（二）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增强

充分运用现代化先进技术提升自然保护地的监管能力和水平，实现全区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全覆盖。定期开展“绿盾”“绿网·飓风”等专项行动，强化自然保护地和林草湿资源监管。开展“清风”“亮剑”“国门利剑”等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活动。严格落实“河湖长+警长”工作机制，加强河湖联合执法行动，严打涉水犯罪。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积极履行森林防火职责。开展琼粤桂三省（区）海上联合执法行动，加强跨省交界海域执法管控力度，共同打击各类海洋、渔业等违法行为。

（三）就地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04 万平方公里，占陆海总面积的 20.74%。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了 90%以上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58%的红树林湿地、90%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类、82%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类。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管理，出台《广西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广西自然保护地管理站（管护点）建设规范（试行）》《广西自然保护地标识规范（试行）》及《广西自然保护地 LOGO 方案》。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成《广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整合优化后全区自然保护地为 192 处，总面积 202.03 万公顷。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数量增长明显，白头叶猴种群数量由 2003 年的 598 只增加到 1400 多只，东黑冠长臂猿的种群数量由 2006 年的 3 群 19 只发展到 2024 年的 5 群 39 只，涠洲岛海域附近累计识别布氏鲸超 70 头次，北部湾的中华白海豚估算数量 400 多头。打破行政区域界线，充分考虑重要生物地

理单元和生态系统类型的完整性，划定桂西黔南石灰岩、南岭、桂西南山地3个内陆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总面积70945平方公里，占广西陆域面积的29.9%。

（四）迁地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

积极推动南宁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完成水生植物、兰花、广西特色植物等年度引种工作和科普标牌更新任务，以及苏铁、水生植物、兰花、朱槿、广西特色植物及《香型石斛优良种质筛选及新品种选育》等5个本级财政项目的年度研究任务。积极实施珍稀濒危物种拯救、保护、人工繁育，广西青梅、膝柄木、蒜头果等极小种群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开展鳄蜥、秃鹫、领角鸮等重点保护动物野外放归，完成资源冷杉、德保苏铁、狭叶坡垒、海南风吹楠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野外回归。建成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33个，国家和自治区级林草种质资源库26个，保存各类林草种质资源3.5万份。建成自治区级以上种质资源圃（库）13个，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8万余份；建成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30个、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水产良种场26个；构建水生生物重要种类的细胞库、配子库和基因库，保存水产种质资源6万余份；建立菌种保藏中心及食药用菌菌物标本馆，收集保藏微生物种质资源1万余份。

（五）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有序推进

实施《广西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建立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19个部门共同参与的外来入侵物种

防控联席会议制度，组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专家团队，形成统一部署、分工协作的外来物种管理机制。完成农田、林草、湿地、水域、城市绿地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基本掌握全区外来入侵物种种类、数量、分布区域、发生面积及危害等状况，成为全国率先完成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的省份之一。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建立红火蚁防控示范区 100 个，示范面积 7.1 万亩，防治面积 86.32 万亩次；组织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累计拔除松材线虫病疫区 14 个、疫点乡镇 63 个，减少发生面积 24.66 万亩。灭除凤眼蓝、紫茎泽兰、薇甘菊等外来入侵植物达 40 万亩；印发《广西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全面部署沿海互花米草治理专项行动。

（六）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近年来，广西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保持全国前列，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连续两年（2022、2023 年度）获评国家优秀等次。2024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各项生态环境质量指标达到年度考核任务，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7.1%，位居全国第 6 名，细颗粒物（PM_{2.5}）浓度 25.4 微克/立方米，位居全国第 8 名，未发生重污染天；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8.2% 以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92.9%；农

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39%，完成治理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8条。

（七）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突出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系统治理，完成广西左右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部署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北钦防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南方丘陵地带（南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等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2023年，完成植树造林面积417万亩，连续15年实施造林300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位居全国前列，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任务面积76.35万亩，首次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任务落实上图工作；2023年，完成种草改良任务1.34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2.95%，实现连续4年提升。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南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入选国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南宁园博园矿坑生态修复入选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集》。扎实推进“蓝色海湾”综合整治、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等重大项目，共整治修复岸线177.45千米，修复涠洲岛珊瑚礁30公顷，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

（八）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示范初见成效

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基线调查，对30个广西代表物种资源的基本现状、受威胁情况、遗传资源的提

供者和使用者、开发利用情况、使用者获取遗传资源的方式、惠益分享状况等内容进行重点调查分析。建立广西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框架，颁布实施全国首个省级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办法（试行）》。设立金花茶和罗汉果“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ABS）项目”示范点，开展罗汉果和金花茶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协议谈判以及项目实施，通过保价回收、惠益分享、技术传授、强化资源保护等措施，促成示范区企业与农户签订惠益分享协议十余份，2019-2021 年期间，惠益活动带动罗汉果和金花茶主产区 5000 多户种植户获益，助力近 300 户贫困户脱贫。

（九）科普宣传和对外合作交流取得成效

充分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湿地日”“世界海洋日”“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爱鸟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多渠道开展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广西白头叶猴保护案例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缔约方大会（COP15）成功入选“生物多样性 100+ 全球典型案例”，获国际赞誉；在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上，主题为“绿水青山碧海 筑就广西生物多样性”的中国角广西主题日活动得到广泛关注，向世界展示了广西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筹备“中国—东盟博览

会”，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机遇，加强与越南等邻国相关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合作，共同促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与越南高平省签署《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制定《中越东黑冠长臂猿保护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大湄公河次区域核心环境项目—中越跨境生物廊道建设项目，积极推动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核心项目（CEP）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BCI）二期项目建设，促进了生物间的交流。山口红树林和猫儿山两处自然保护区加入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桂林会仙喀斯特、北海金海湾红树林、山口红树林、北仑河口共4处湿地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广西生物多样性保护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COP15 开启全球生物多样性恢复的新征程。中国作为COP15主席国，以“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为主题，在昆明与蒙特利尔分别成功召开COP15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会议，首次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下举办领导人峰会，推动达成历史性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规定了23个以行动为导向的全球目标，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擘画了未来十年甚至更长远时间的工作蓝图，确保2030年前生物多样性走上恢复之路，进而全面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2050年愿景。

党和国家为生物多样性治理指明新方向。在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的指引下，中国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并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202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明确生物安全“六防两保”内容，对我国生物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监督提出要求，要求防止生物资源流失，保护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多样化，保护人民生命健康；2021年发布《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重点阐述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理念、行动和成效，提出新时期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新目标、新任务；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为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24年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明确我国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部署、优先领域和优先行动，为各部门各地区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指引。

美丽广西建设为生物多样性治理注入新动力。自治区党委、政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2024年发布的《美丽广西建设实施方案》，在总体要求中明确，到2035年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南方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并提出持续提升生态

系统质量、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强化生物安全防治等重点任务，为广西生物多样性治理注入新动力。

（二）广西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压力和挑战

生态系统敏感脆弱。广西岩溶土地分布范围广，岩溶地区对水的调蓄能力较弱，土层薄且保水保肥能力差，植被生长受限，生物多样性水平偏低，生态系统敏感且脆弱。广西人工林多、天然林少，森林结构不够合理，森林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服务功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局部河湖连通性差，部分河段缺乏河滨生态缓冲带，岸线被侵占。陆源污染威胁海洋生态环境，钦州湾、大风江口和廉州湾等海域陆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局部海洋生态系统健康面临挑战。

生物物种面临威胁。广西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存在保护空缺，部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等重要生物未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部分红树林湿地未列入重要湿地名录，一些新发现的物种以及尚未被充分研究的物种面临保护空缺。松材线虫、草地贪夜蛾、红火蚁、齐氏罗非鱼、薇甘菊、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系统稳定及生物多样性构成较大威胁。部分基础设施建设挤占生态空间，生态系统间的连通性不足，导致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破碎化，

栖息地保护修复以及生态廊道建设较为滞后，物种生物多样性遭受威胁。

遗传资源部分丧失，传统知识逐渐淡化。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速以及气候变化、种植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优异、特色农作物地方品种和野生近缘种等种质资源存在丧失风险，林草特色品种、地方品种和野生近缘种等种质资源流失风险加剧，保护难度加大。随着少数民族村落环境逐步向现代化过渡，一些农业生产知识、民居建筑知识、生活节庆民俗知识等逐渐淡化或消失。

此外，广西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体系仍需完善，生物多样性协同治理机制亟需深化，生物多样性本底不清，科技创新支撑和人才队伍建设不足，调查和科研监测有待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未完善，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存在挑战，公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薄弱等问题仍然突出，全面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壮美广西仍任重道远。

第三章 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进程，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加大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力度，有效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落实，创新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与机制，提高公众主动保护与参与意识，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壮美广西。

二、基本原则

尊重自然，保护优先。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切实把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将全区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天然富集区等重点区域、重要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纳入保护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统筹推进，系统治理。聚焦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要领域和关键问题，各部门协调一致，紧密配合，依法实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有序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各项工作。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系统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

持续利用，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将生物多样性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目标和手段，科学、合理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生产和生活方式的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各级政府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主导作用，加大管理、监督力度，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倡导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升全社会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自觉性和参与度，全面推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进程。

三、战略定位

（一）岩溶地区生态治理与生物多样性保育的示范典型

加大对岩溶典型生态系统、岩溶生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以及遗传资源的保护力度，实施针对性的保护和监管措施，有效提升岩溶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快推进洞穴、天坑等特殊生境专项调查，健全生物多

样性监测网络，不断筑牢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因地制宜地进行适度的生态化产业开发，探索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开展生态产业化经营，提升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能力，打造全国岩溶地区生态治理与生物多样性保育的示范典型。

（二）珍稀濒危物种群恢复的实践样板

加强对白头叶猴、东黑冠长臂猿、中华白海豚、鳄蜥、金花茶、兰科植物等珍稀濒危物种的致危因素调查、致危机理研究以及解濒技术攻关。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恢复力度，建设生态廊道，修复退化栖息地，解决栖息地破碎化等问题，为种群扩散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建立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信息数据库、种质资源库，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扩繁研究与示范，打造全国珍稀濒危物种群恢复的实践样板。

（三）中国—东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引领者

构建中国—东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合作平台，积极推进融入国际社会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在生物多样性领域拓展国际友好交流与务实合作空间。发挥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中国—东盟环保合作示范平台、“一带一路”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平台广西分平台、中国—东盟国际环保展等平台作用，进一步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双多边对话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东盟邻国相关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合作，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方

法，打造成为中国—东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引领者，成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坚定践行者，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贡献。

四、战略目标

——短期目标。到 2030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和监测体系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国家战略区域的本底调查与评估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逐步完善，基本形成统一有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森林覆盖率、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保持稳定，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全民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局面。

——中长期目标。到 2035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和监测体系全面完善，形成统一有序的广西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森林、海洋、湿地等生态系统质量状况位居全国前列。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 10% 以上，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可持续利用机制全面建立，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为公民自觉行动，达成生物多样性保育引领下的绿色发展新模式新场景。

五、战略任务

聚焦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及目标，统筹考虑广西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与形势，抓住重要机遇期，结合战略定位，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形成广西生物多样性治理新格局。

（一）构建生物多样性现代化治理体系

完善生物多样性相关政策法规体系，构建全面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制度体系，进一步理顺各级政府、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推进自治区和地方层面部门间协同联动。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监督、成效评估和责任考核，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计划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持续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部门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形成全社会参与的生物多样性长效治理体系。

（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网络

科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生态空间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加快栖息地修复和生态廊道建设，扩大适宜栖息地范围，填补重要区域和重要物种保护空缺。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将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纳入大型工程建

设、生态修复、资源开发利用等项目的管理要求，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三）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物遗传资源保护

加强对生物资源的发掘、整理、检测、筛选和性状评价，筛选优良生物遗传基因，推进相关生物技术在农业、林业、生物医药和环保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培育适应性强、产量高、品质优、抗性好的作物新种质。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价值评估，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抢救性保护和传承相关传统知识，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制度，协调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保护、开发和利用的利益关系，确保各方利益。

（四）强化生物安全管理与风险防控

完善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提高生物安全风险识别和分析能力，建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严格实施《生物安全法》，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生物安全管理，联防联控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严格把关生物技术的应用，加强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监管。

（五）深化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与国际合作交流

加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广力度，广泛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主题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意识。创新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模式，开展广西特有生物类群的科普作品创作，打造广西生物多样性科普宣传品牌。以现

有展馆为基础，建设完善一批公众自然教育基地、科普研学基地，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学习体系。加强与东盟国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推进融入国际社会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引进国外生物多样性保护先进技术经验和经验。

第四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领域与行动

优先领域一、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优先行动 1：生物多样性政策法规体系

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建设，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制度，研究推进自然保护地、湿地、森林、野生动植物、渔业、药用植物资源、农业种质资源、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等领域地方性法规、政策措施的制定修改工作。研究制定广西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加快出台西南岩溶国家公园条例，推动修改湿地保护条例、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探索推进以流域为单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跨区域、跨省协同立法。推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相关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制定修改，研究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划分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及制度体系，健全野生动物种群调控和致害补偿制度，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制度，推行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持续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性法规政策。到2030年，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相关政策法规全面建立。

优先行动 2：生物多样性治理体制机制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治理机制，推进自治区和地方层面部门间协同联动，落实管理和监督职责。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与分解落实。强化各级政府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主导作用，鼓励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立法、管理、监督等决策过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海洋生态保护补偿、长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以及自然保护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成效纳入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持续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转移支付政策。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经济激励政策，制定岩溶地区、北部湾沿海、边境地区等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的民生改善政策，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 模式）。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沟通协作机制，理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和使用的关系。到 2030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联合机制基本完善，生物多样性损害赔偿制度逐步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不断完善。

优先行动 3：生物多样性规划计划体系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持续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部门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有关行动方案。依据国家相关发展规划，研究制定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安全管理、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领域实施方案，加强监督实施。科学编制并实施西南岩溶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以及广西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广西南海区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设等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形成重点突出、覆盖全面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体系。鼓励各地制定和更新本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市、县级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自愿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到 2030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领域中长期规划。

优先行动 4：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多元化的生物多样性宣传科普体系。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纪念日为契机，广泛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主题科普宣传活动，全方位讲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广西故事。加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广力度，组织策划生物多样性相关重点稿件、短视频、微电影。创新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模式，开展白头叶猴、东黑冠长臂猿、黑叶猴、冠斑犀鸟、弄岗穗鹛、鳄蜥、猫儿山小鲵及元宝山冷杉、广西火桐、广西青梅等珍稀濒危动植物的科普作品创作工作，打造广西生物多样性科普宣传品牌。探索建立高效协同传播机制，实现内容传播共享互通。加强与科研院所、公检法机构合作，

提高科普宣传和普法宣传水平。将生物多样性教育纳入教育培训方案，积极开发森林课堂、地质博物、湿地科普、户外观鸟、夜观体验等自然教育产品。完善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充分依托现有自然保护地、自然博物馆、动植物园等，建设完善一批公众自然教育基地、科普研学基地，推动形成广西生物多样性博物馆网络体系，推出一批具有鲜明生物多样性教育示范意义和激励作用的陈列展览，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学习体系。到 2030 年，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显著提升。

优先行动 5：企业与生物多样性

推动将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纳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内容，定期监测、评估和披露重点行业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和影响。以生物多样性作为决策过程的重要因素，探索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金融服务模式，引导激励企业以投资行为来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推动建立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及生物多样性友好型企业组织管理流程和认证体系，推动企业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社会责任。进一步规范企业的投资建设活动，减少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到 2030 年，基本建成企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长效机制，形成绿色可持续的生产方式。

优先行动 6：生物多样性保护全民行动

推动建立政府主导、企业积极行动和公众广泛参与的生

物多样性保护长效机制。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策划生物多样性保护演讲、摄影、短视频、手工、绘画及生物多样性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搭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平台。拓宽全民参与渠道，充分利用智能手机和互联网的便利性，实现生物多样性数据积累和共享。培育生物多样性友好型消费和生活方式，拒绝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减少食物浪费和过度消费。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司法保障，完善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机制和违法活动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积极举报滥捕滥伐、非法交易、污染环境等导致生物多样性受损的违法行为，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相关热点问题。到2030年，生物多样性保护全民行动体系全面建立，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度大幅提升，生物多样性共建共治共享模式基本形成。

优先领域二、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威胁

优先行动7：生态空间保护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内容。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统筹开展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执法监管和保护修复，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依法加大对生态破坏问题的监督和整治，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监测及保护成效评估，确保全区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督，筑牢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配套政策。优化海洋生态安全格局，严格保护自然岸线，加强海岸带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变化监测，清理整治非法占用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行为。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加强重要生态空间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将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纳入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等项目的管理要求，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到2030年，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得以保持，重要生态系统退化及栖息地丧失得到基本遏制。

优先行动8：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系统治理

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统筹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推进形成广西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新格局。全面加强林草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植树造林工作，全面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工作，调整优化树种结构，稳步提升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大力实施退化天然林保护修复，促进退化天然林生态系统正向演替。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加强西江、柳江、郁江、桂江等重点流域的生态保护与岸线生态修复，推进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

和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加强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积极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等专项行动，开展海岸带保护修复、“蓝色海湾”综合整治和美丽海湾建设等，加强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重点河口、海湾、海岛等生态系统保护，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到 2030 年，退化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生态系统质量、功能和稳定性明显增强。

优先行动 9：岩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加强北热带石灰岩季节性雨林植被、地下岩溶洞穴生态系统、岩溶生境的保护与恢复。以岩溶小流域为单元，分区实施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加大森林草原治理力度，通过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种草等多种措施，恢复和增加森林草原植被，促进植被向顶级群落正向演替，增强岩溶山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喀斯特景观资源保护，维护喀斯特景观资源生态功能，保护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在保障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进行适度的生态化产业开发，探索“生态+产业”融合发展双赢模式，提高生态产业比重。到 2030 年，岩溶区域水土流失、土壤退化、石漠化等问题得到缓解，固土能力有所提高，生物多样性与岩溶生态景观得到有效保护，岩溶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提升。

优先行动 10：平陆运河生物多样性保护

科学划定和建设运河沿线生态廊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经济发展规划等相衔接，加快构建平陆运河沿线国土空

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科学构建生态廊道，设置鱼类增殖站、鱼道、陆生动物通道，打造生态涵养区。加强沿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红树林和牡蛎种质资源管护，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站，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跟踪评估机制，及时调整和优化生态保护的措施。加大平陆运河沿岸生活面源、农业面源的综合整治力度，严格控制沿岸农业面源污染，加快发展循环农业，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系统治理，大力实施平陆运河沿线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对平陆运河项目及平陆运河经济带各类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区域交叉检查。到 2030 年，运河沿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实现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运河流域水、大气、土壤、海洋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流域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绿色能源得到推广应用，打造中国绿色运河示范工程。

优先行动 11：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广西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落地，规划新建、晋级一批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自然保护地。加强对中华白海豚、布氏鲸、资源冷杉等野生动植物及其重要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力度，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管理水平和生态

服务质量。采取近自然工程措施，开展栖息地修复和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栖息地连通性，扩大适宜栖息地范围。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推行参与式社区管理，优先选聘安排原住居民参与生态管护，形成社区共管、共建的良好局面。到 2030 年，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保持稳定，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

优先行动 12：国家公园创建与培育

整合河池、百色辖区范围内岩溶自然生态系统最重要、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自然保护地及其周边高保护价值区域，加快推进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开展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按要求编制国家公园创建评估和申报材料，并按国家公园建设标准推进创建区域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护现有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物种及其生境、提升现有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有序解决人地矛盾。组织编制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按中央编办批复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组建管理机构，落实经费、编制，配备人员队伍，重点推进勘界立标、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现代化管护能力提升、完善科研监测体系等工作。到 2030 年，有序推进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争取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西南岩溶国家公园。

优先行动 13：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

完善迁地保护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自治区级林业、农业、中医药、海洋动植物种质资源保存库（场、区、圃）。加快推进南宁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加强国家战略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储备、迁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支撑中医药高质量发展。重点开展珍稀濒危、重要乡土树种、草种、中药材等野生植物种质资源调查与收集，打造一批种质资源保存库。推进穿山甲、鳄蜥、金花茶、兰科植物等野生动植物专项救护繁育基地建设和技术攻关，建立人工繁育种群，有序开展野外放归，形成较为完善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加强国家生物遗传资源迁地和离体保藏工作，强化野生生物遗传资源收集保藏，全面推进农作物、畜禽、林草、药用植物、水产和农业微生物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大幅提升资源保存总量。严格管理动物园、海洋馆和各类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场所，规范展示展演等商业活动。到 2030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形成较为完善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迁地保护体系。

优先行动 14：野生物种可持续管理

加强野生动植物可持续管理，完善特许猎捕证、采集证、捕捞许可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及专用标识等重点野生动植物利用管理制度，尊重当地居民可持续利用习惯和生活方式，强化野生物种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监管，降低人为导致野生动植物灭绝的风险。科学防控和降低野猪、熊等野生动物致害风险以及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

危害，完善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制度，推动化解人与野生动物冲突。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到 2030 年，野生生物种可持续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优先行动 15：生物安全管理

完善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持续加强对市县协调机制的指导和推动，力争实现市、县协调机制全覆盖。完善集疫病疫情、风险分析、技术法规、应急预警于一体的生物安全监测预警体系。严格外来物种管控，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生物安全管理，实施松材线虫、非洲大蜗牛、福寿螺、红火蚁、齐氏罗非鱼及薇甘菊、凤眼蓝、互花米草等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治。对潜在危害生物安全的外来物种，开展跟踪监测评估、应急防控等工作。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强化入侵物种边境、口岸防控，重点加强入境货物、运输工具以及非贸途径商品监管。加大对非法引进、携带、寄递、走私外来物种等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有效堵截外来物种非法入境渠道。严格把关生物技术的应用，加强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监管。加强对生物育种数据、种质资源、物种资源的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保密管理。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防范生物安全事故发生。到 2030 年，形成生物安全联防联控机制，新发突发传染病、重大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等风险因素感知识别、监测预警、评估与防控能力显著提升。

优先行动 16：环境质量改善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强化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以及秋冬季重点时段，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完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开展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海洋联动执法机制，以海湾为基本单元，“一湾一策”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防新增污染，逐步解决长期积累的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等城市试点建设工作，开展无废企业等无废细胞创建，不断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实现城乡“无废”。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减少新污染物排放。到2030年，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到24微克/立方米以下，地表水水质、近岸海域水质保持优良，城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降低，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优先行动 17：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协同治理

深入推进美丽广西建设，建立生态系统碳汇计量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森林、湿地、草原、海洋、土壤、岩溶等生态系统碳汇本底与更新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加强重大气象灾害和气候变化对重要生态功能区、脆弱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的影响监测评估和预报预警，强化气候风险管理，探究野生动植物适应气候变化策略。加强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风险管理，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强化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气候韧性，有效防范和化解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和风险。到 2030 年，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适应气候变化、生态系统稳碳增汇、应对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增效的支撑体系，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重特大气候相关灾害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生态系统气候韧性和碳汇能力不断提升，应对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增效稳步推进。

优先领域三、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共享

优先行动 18：种质资源可持续利用

开展农业种质资源分类分级保护，完善自治区级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名录，统筹布局种质资源库及数据库建设。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关键性状基因发掘与利用，推动良种选育推广体系建设，加快培育适应性强、产量高、品质优、抗

性好的作物新种质。推进地方特色畜禽、水产品种、林草种苗的改良与杂交，选育出遗传增益高、抗性强、丰产高效的松树、杉树、桉树、油茶等优良品种。加快开展八角等特色木本香料品种创制，建立长期稳定的广西木本香料良种生产基地。到 2030 年，种质资源保护、创新及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种质资源保护与共享利用体系，打造一批育种创新平台，选育推广一批突破性新品种，建成一批现代化良种繁育基地。

优先行动 19：农林牧渔可持续管理

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发展，推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协调，增强绿色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集约化生态种养殖模式和以“微生物+”为核心的现代生态种养殖模式，提高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畅通种养结合循环链。严格落实内陆水域禁渔措施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全面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养殖证制度，建立健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发展设施渔业、外向渔业和海洋牧场，推广生态养殖，实施“桂字号”渔业品牌战略，形成稳产高效、特色鲜明、类型多样、竞争力强的优势特色渔业产业集群。推动林下经济多元化发展，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建设，构建“粮、菜、果、茶、林、畜、禽、鱼、加工、能源、旅游康养”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协作体系。到 2030 年，西江、柳江、郁江、桂江等重点流域鱼类种群数量和多样性得到提升，耕

地、林地、草地、水面综合产出效率得到提高，农林牧渔绿色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优先行动 20：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广西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体系，出台广西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推进以行政区为单元的生态产品调查、核算等工作。完善生态产品产权制度和交易制度，探索建立自治区统一的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探索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开展生态产业化经营，发展生态旅游、竹藤花卉、林下种植养殖、水产养殖等特色产业。探索生态环境保护与大健康产业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人类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路径，拓宽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路径，鼓励社会资本和地方社区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产品开发。推进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促进生态产品供给和价值外溢。加强地域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公用品牌和生态标识培育和保护，鼓励产业发展差异化竞争，通过品牌认证、生态标识等方式提升生态产品附加值。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到 2030 年，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交易能力有效提升，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能力显著增强。

优先行动 21：城市生物多样性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城市相关法规、规划和政策制度体系，编制实施广西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强化绿

线管控，加强城市及周边山体、水体、林地、绿地、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鼓励城市保留相对干扰较少的荒野生境，深化国家森林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城市绿地和公园建设规划，合理提高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绿地的面积、质量和连通性，推动形成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推进生物多样性友好型城市建设，以边境地区、北部湾城市群、柳州市、桂林市为重点，实施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绿色廊道建设、生态景观提升及其他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城市韧性。开展城市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多样性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调查评估，推动城市生物多样性常态化监测。利用城市绿地、公园、植物园、动物园、种质资源库（圃）、校园等区域和设施，开展自然教育，强化户外感性认识，促进人与城市生物多样性“零距离”。到2030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城市发展模式初步建立，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的蓝绿空间面积、质量和连通性实现较高增长。

优先行动 22：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

持续推进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制度。制定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各级政府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对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予以支持。加大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力度，开展兰科植物等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试点。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共享

机制，促进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开发利用、进出境、知识产权保护、惠益分享等监管信息跨部门互通共享。鼓励、支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研究、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到 2030 年，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利用与惠益分享制度基本确立，特色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培育不断加强。

优先行动 23：少数民族传统知识保护与传承

开展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少数民族传统知识调查、评估和编目，建立数据库。建立传统知识保护和登记制度，完善地方传统知识保护法规，强化少数民族地区传统知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法保障。加强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引导和支持相关主体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实现传承和创新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保护协调机制，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建设一批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鼓励和支持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广西特色、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服务产品。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场所开展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研学体验和普及传播活动，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融入文化旅游产品。到 2030 年，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保护政策体系，传统知识保护和传承创新能力明显增强。

优先领域四、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现代化

优先行动 24：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

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技术标准体系，推进调查监测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充分依托现有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陆地和海洋生态质量监测，提升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平台、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广西野外科学观测站能力建设水平，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体系网络。持续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调查与监测，以及农作物、畜禽、水产、林草植物、药用植物、菌种等种质资源调查，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行动及其栖息地调查与评估。全面推进广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大瑶山山区、北部湾滨海地区和中越边境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资源、重要遗传资源调查与监测。探索开展洞穴、天坑等特殊生境、海洋和海岛生物多样性等专项调查，定期更新生物物种及生物遗传资源名录，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到 2030 年，基本实现重点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物种和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定期调查和常态化监测全覆盖，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优先行动 25：生物多样性评估

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成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物种资源经济价值等评估标准体系。开展广西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每 5 年发布一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评估指标，强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事前科学论证、事中监测监管和事后成效评估，定期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成效评估。依据国家关于生物多样性评价方式、内容、程序等，开展平陆运河、核电站等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策略。到 2030 年，形成较完善的生物多样性评估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覆盖重要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的定期评估制度。

优先行动 26：生物多样性监督执法

建立重要保护物种栖息地生态破坏定期遥感监测机制，将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行为和整治情况纳入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扩大监督检查范围和深度。常规化开展“绿盾”“绿网·飓风”等专项行动，大力查处涉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清风”“国门利剑”和“中国渔政亮剑”等系列行动，打击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古树名木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碧海”、护海执法等专项执法行动，清理取缔各种非法利用和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加强部门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对破坏生物多样性的相关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到 2030 年，形成完善的生物多样性执法监督体系，持续保持严打严防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野生物种的使用、收获和交易的合法性显著提升。

优先行动 27：生物多样性智慧治理

依托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充分整合利用各级各类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形成覆盖全区、一体化、智能化的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平台”。建立健全自治区生物多样性数据采集共享机制，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数据汇聚融合，形成数据上下流通的循环体系。推动智慧治理模式创新，探索信息实时获取、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共享服务平台等关键技术在生物多样性智慧治理中的应用研究，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一体的生物多样性治理信息化体系。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依法依规推动数据信息开放共享，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到2030年，生物多样性保护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优先行动 28：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

加强优先保护物种基础生物学研究、珍稀濒危物种的致危因素调查、致危机理研究以及解濒技术攻关。推进具有广西地域特征的桂西岩溶地区、广西北部湾沿海区等区域，以及石灰岩森林、沟谷雨林、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洞穴等重要生态系统专题研究。开展森林病虫害和重要入侵生物综合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示范，推动生物多样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开放灵活的人才吸引机制，构建多层次创新人才梯队，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协同创新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开展专

业研究，培养专业人才。加强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强化与东盟国家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合作交流。到2030年，生物多样性基础科研和应用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培养一批生物多样性领域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培育一批高水平的高校、科研机构和领军企业。

优先行动 29：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根据各级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状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予以重点支持。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采取多种投资形式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努力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探索建立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和市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补偿机制，完善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机制，推动生态产品可交易可抵押可变现。保障绿色低碳发展重点领域金融供给，推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项目纳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到2030年，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多元化投融资机制，资金投入水平和使用效益明显提升。

优先行动 30：国内外合作与交流

构建与国内外生物多样性保护机构对话和合作平台，加强跨区域合作与交流。推动与周边省份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合作，构建跨境生物安全和资源安全保障体系。支持我国参加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

公约等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际条约。加强与东盟国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推进融入国际社会共建绿色“一带一路”，推进中国—东盟生物多样性研究合作交流中心建设，在生物多样性领域拓展国际友好交流与务实合作空间。发挥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中国—东盟环保合作示范平台、“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广西分平台、中国—东盟国际环保展等平台作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双多边对话交流与合作，促进知识、信息与成果的共享。到2030年，多元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合作水平与影响力不断提高。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法律制度保障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推动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地方法规体系，切实推进生态补偿制度化和法制化。推动形成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机制，强化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保障。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现有政策、制度进行梳理，以自然保护区为重点，针对不同区域和流域自然环境特点、生物资源特征、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需求，完善现有政策并制定相应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和标准，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体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鼓励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制度创新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地方立法。

二、组织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分解保护任务，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内容，实行目标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流和行动协调，强化统一监管，建立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联合的生物保护协调机制。加强联动，推动工作落实，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资金保障

落实《广西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根据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状况，加强各级财政资源统筹，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重点工作和项目实施。积极争取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向广西倾斜，建立长效保障机制。研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多领域筹集保护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引导金融机构优先做好生物多样性友好型企业的金融服务，对于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项目，鼓励银行给予信贷支持。

四、科技人才保障

加大科技扶持力度，支持、组织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领域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研究开发能力和水平，鼓励产学研联合开展科技攻关，促进生物资源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创新平台、科技项目、示范基地为载体，重点支持和培养一批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研究团队。拓展区域交流，不断引进资金和先进的管理理念、模式和技术方法，分享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经验。

附表 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领域	项目内容
一	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	全面推进广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大瑶山山区、北部湾滨海地区和中越边境地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资源、重要遗传资源调查与监测。探索开展洞穴、天坑等特殊生境和海岛生物多样性等专项调查，定期更新生物物种及生物遗传资源名录，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二	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设	选择弄岗、崇左白头叶猴、大明山、雅长兰科植物、山口红树林、金钟山黑颈长尾雉、九万山、大瑶山、大桂山鳄蜥、猫儿山、木论等11个自然保护区，利用3S技术、5G组网技术，结合智能摄像头、红外相机等现代化装备，建设“天空地海”一体化感知系统，试点建设涠洲岛布氏鲸海洋珍稀濒危物种监测区。
		建设4个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申报建设3个森林生态系统、1个海洋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开展平陆运河生态观测站建设，支持续建一批科学观测研究站。
三	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	推进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新建一批自然保护地。
		推进南宁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建成10个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广西高价值树种、木本香料树种、药用植物、兰科植物、草类植物等一批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库。
		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迁地保护研究，开展资源冷杉拯救保护、种苗繁育与野外回归以及德保苏铁、兰科植物种群现状及回归种群监测，开展猫儿山小鲵、弄岗穗鹛、凭祥睑虎等物种栖息地保护与修复，实施鳄蜥、穿山甲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放归行动。建立广西野外救护放归物种的监测与管理数据库。
		采取近自然工程措施，开展栖息地修复和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栖息地连通性，扩大适宜栖息地范

序号	领域	项目内容
四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围。实施重要鸟类迁飞通道保护项目，在鸟类迁徙重要通道节点，强化保护监测站点和环志站建设。
		选择邦亮长臂猿、崇左白头叶猴、雅长兰科植物、九万山、海洋山等 10 处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修复工程示范。对山口红树林、北仑河口等自然保护区的受损红树林生态系统进行生态修复，确保重要滩涂觅食地和高潮位栖息地得到保护和恢复。对西大明山、那林等自然保护区的受损森林生态系统进行人工促进更新修复试验。
		实施 15 处重点自然公园受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扩大重要物种适宜栖息地面积。
		推进岩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施北热带石灰岩季节性雨林植被、地下岩溶洞穴生态系统、岩溶生境的保护与恢复工程；实施中越边境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治理项目。
		推进平陆运河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及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推进西津国家湿地公园、南宁大王滩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加强西江、柳江、郁江、桂江等重点流域的生态保护与岸线生态修复，在未纳入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系统治理范围的重要江河两岸，修建绿色生态廊道林带。
		开展广西北部湾海域渔业资源本底调查，以金线鱼、石斑鱼、鲹、鲷、乌贼、对虾、梭子蟹等广西近岸海域主要关键性种类和中华白海豚、布氏鲸、中国鲎等珍稀物种的资源现状、变动趋势、群落结构和重要栖息地调查为重点，开展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长期、连续、全面监测和评估，构建渔业资源数据库与共享平台。
五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构建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体系。实施松材线虫、非洲大蜗牛、福寿螺、红火蚁、齐氏罗非鱼及薇甘菊、凤眼蓝、互花米草等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治。

序号	领域	项目内容
六	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试点示范	建立重点保护野生兰科植物种苗人工繁育中心,开展兰科植物等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试点。
七	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	推进野生动植物、渔业、湿地、自然保护地、森林、药用植物资源、农业种质资源、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等领域地方性法规、政策措施的制定修改工作。
		出台西南岩溶国家公园条例,修订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八	执法和监督能力提升	定期开展“绿盾”“绿网·飓风”等专项行动,“清风”“国门利剑”和“中国渔政亮剑”等系列行动,开展“碧海”、护海执法等专项执法行动。
九	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应用	建立广西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体系,出台广西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推进以行政区为单元的生态产品调查、核算等工作。完善生态产品产权制度和交易制度,探索建立自治区统一的生态产品交易市场。
十	生物多样性人才培养与科技发展	推进具有广西地域特征的桂西岩溶地区、广西北部湾沿海等区域,以及石灰岩森林、沟谷雨林、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洞穴等重要生态系统专题研究。开展森林病虫害和重要的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技术集成应用示范,推动生物多样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建立开放灵活的人才吸引机制,构建多层次创新人才梯队,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协同创新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开展专业研究,培养专业人才。推进中国—东盟生物多样性研究合作交流中心建设,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人才小高地。

序号	领域	项目内容
十一	生物多样性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	整合利用各级各类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形成覆盖全区、一体化、智能化的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平台”。
十二	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	多渠道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主题科普宣传活动，打造广西生物多样性科普宣传品牌。积极开发森林课堂、户外观鸟等自然教育产品，建设完善一批公众自然教育基地、科普研学基地。推进平陆运河生态科普馆建设，建设完善一批公众自然教育基地、科普研学基地，推动形成广西生物多样性博物馆网络体系。